附件2

2022年度深圳民政工作影像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表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审小组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1 | | **价格** | | | | **10** |
|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 | **40**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评审人打分 | 具有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服务措施、重点及进度安排等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具有科学性和操作性。包括工作措施、计划、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及对深圳市民政局工作的认知和理解。对实施方案针对性和有效性，体系架构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实施方案针对性强；  （4）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分档评分：满足以上5项要求为优得满分，满足以上4项要求为良得12分，满足以上3项要求为中得9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10 | 评审人打分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提供策划方案和应对措施。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  （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  （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5项要求为优得满分，满足以上4项要求为良得8分，满足以上3项要求为中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3 | | 公司硬件规模 | 10 | 评审人打分 | 有相关公司经营硬件条件，规范化的办公场所、影视拍摄场地（专业影棚）、专业设备仓库、摄影摄像器材型号丰富。  （1）具有规范化的办公场所；  （2）拥有专业影拍摄场地（专业影棚）；  （3）拥有专业设备仓库；  （4）摄影摄像器材型号丰富充足。  分档评分：满足以上4项要求为优得满分，满足以上3项要求为良得6分，满足以上2项要求为中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4 | | 结项后的服务 | 10 | 评审人打分 | 由投标单位做出服务书面承诺。即对服务内容的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分标准：  （1）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保证措施是否合理且有针对性；  （3）是否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满足以上3项要求为优得满分，满足以上2项要求为良得8分，满足以上1项要求为中得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 | **45**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 后台服务团队 | 20 | 评审人打分 | 安排不少于4名成员的后台专项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需为本公司人员。  （1）文案创作人员、摄影师、剪辑制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各1名，每提供一人得3分，最高得12分；  （2）成员均具备3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以上两项累计加分，最高20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 | | 派驻人员专业性 | 15 | 评审人打分 | 考察拟驻点专职运营人员资质情况。  （1）拟安排驻点人员具有广告学或文学或新闻学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本科学历得4分，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8分；  （2）拟安排驻点人员曾参与过政务摄影摄像或媒体策划或新闻撰写相关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7分；  以上两项累计加分，最高15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3 | | 服务经历情况 | 10 | 评审人打分 | 投标单位近三年应具有承接政府单位、国企单位或大型企业的相关影像服务项目经验。承接一个服务项目得2分，最多累计10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4 | | 本地化服务 | 5 | 评审人打分 |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的，得5分；非深圳供应商但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2.5分；否则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 | **5**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 诚信评价 | 5 | 评审人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等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必须提供《诚信承诺书》，如有弄虚作假，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有提供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